

兰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第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下统称“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学位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条 培养单位须对学位申请人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必修环节及课程等是否达到毕业要求、发表成果是否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等。答辩资格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第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或学科点（研究所）按照学科、专业统一组织。答辩委员会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点负责人与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协商提出，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定。

第四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7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 位。学术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均须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专业学位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应选聘 2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行（企）业专家，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达到答辩委员会人数的半数以上。

第五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5 名）具有硕士研究生指

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位。其中专业学位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至少选聘1名行（企）业专家。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可以参加答辩会，在答辩委员会讨论和投票表决时应该回避。与学位申请人有亲属或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也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担任；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主要职责如下：

（一）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准备工作，发布答辩公告、准备答辩材料、答辩材料提前送答辩委员审阅。

（二）做好学位论文答辩记录，包括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答辩委员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陈述情况。

（三）协助答辩委员会起草答辩决议。督促提醒答辩委员在作出的答辩决议上签字确认。

（四）录入答辩结果，同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答辩记录、表决票、答辩决议等材料。

第八条 除涉密学位论文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均应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培养单位应当提前3天通过校园网发布答辩公告，公示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委员信息等。研究生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专家将对答辩组织和答辩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学位论文修改情况说明表等材料应提前送答辩委员审阅，同时在答辩现场向委员提供。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学位授予点负责人或培养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并宣布答辩开始。

（三）学位申请人应采用演示文稿（PPT）简要介绍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着重阐述学位论文的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博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答辩委员会提问、申请人回答问题。问答阶段必须连续，不得中断。

（五）答辩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表决并当场作出学位论文答辩决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六）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

第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全面考查学位申请人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研究能力、学术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在答辩决议书中给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答辩决议由“对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评价”“投票表决结果”“学位论文总体水平评价”三

部分构成。“对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评价”必须指出学位论文的不足之处，或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方向。无论答辩结果是否通过，答辩委员会均须当场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表决事项包括是否同意毕业、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两部分。学位论文尚未达到授予学位水平但达到研究生毕业水平的，答辩委员会可以作出仅同意研究生毕业但不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人如继续申请学位，需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学术复核。学术复核程序如下：

（一）申请。学位申请人须在知晓或应当知晓答辩结果的7日内向培养单位提交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培养单位自收到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核，并根据是否存在学术争议作出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

（三）告知。培养单位将受理或驳回学术复核申请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复核。受理学术复核申请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重新组成答辩委员会，组织学位论

文答辩并作出答辩决议。该答辩委员会作出的答辩决议为最终决定。

（五）复核结果运用。经学术复核程序获得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纳入学校学位论文抽检范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依据《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结果使用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的组织实施按照《兰州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答辩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依据的有效期为1年。结果保留期间其学位论文答辩材料由培养单位负责留存保管。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为学位论文答辩提供场所和设备保障，并对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视频录制，视频应清晰完整并至少保存半年以上。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答辩秘书在答辩过程中不得接打电话或做与答辩无关的事宜，严禁随意离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向学位申请人收取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费用。